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6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江委員幽芬、翁委員柏宗、
陳委員憶寧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蕭處長祈宏、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6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
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
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5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
所列業經本會第 54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6 件，提報委
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所提「北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雲林
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司章程變更，紫色姊妹廣播
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公司章程變更」
討論案請撤回，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處後另案提請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電視事業屆期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臺灣電視事業等 3 家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視執照將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屆期，該等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去(104)年 12 月間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
- 三、案經業管單位形式審查，並依規定送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之「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作成審查建議。

決議：

- 一、同意依「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之審查建議，許可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電視執照。
- 二、請通知該等公司依審查諮詢委員會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廣播事業屆期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廣播事業之廣播執照將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屆期，該等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
- 三、案經業管單位形式審查，並依規定送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作成審查建議。

決議：

- 一、同意依「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之審查建議，許可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臺北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基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廣播執照。
- 二、請通知該等廣播事業依審查諮詢委員會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辦理草案預告及公開說明會後，後續事宜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業於本(105)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20 條第 4 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業管單位擬議旨揭草案，案經本會第 69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預告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 三、業管單位彙整預告期間及公開說明會之各方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研析意見及後續辦理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五案：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辦理草案預告及公開說明會後，後續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業於本(105)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6 條第 4 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業管單位擬議旨揭草案，案經本會第 691 次及第 69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辦理預告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 三、業管單位彙整預告期間及公開說明會之各方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研析意見及後續辦理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六案：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業於本(105)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7 條第 3 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評

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業管單位擬議旨揭草案，案經本會第 69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業管單位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並辦理後續事宜。

三、業管單位於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修正草案及後續辦理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第七案：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業於本(105)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8 條第 3 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業管單位擬議旨揭草案及後續辦理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第八案：「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7 條辦理。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業於本(105)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67 條明定衛廣法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業管單位依施行細則之法律定性及衛廣法修正部分擬議旨揭修正草案及後續辦理建議。

決議：本案請先徵詢各類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意見，並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下午 6 時 17 分。